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170,305	1,759,975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895,311)</u>	<u>(1,573,080)</u>
毛利		274,994	186,895
其他收入	3	4,337	5,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56)	(4,946)
行政費用		(173,340)	(143,94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564)	(1,309)
財務支出	4	(2,460)	(3,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89)</u>	<u>(1,057)</u>
<b>除稅前溢利</b>	5	<b>95,022</b>	<b>37,336</b>
所得稅支出	6	<u>(17,652)</u>	<u>(6,941)</u>
<b>期內溢利</b>		<b><u>77,370</u></b>	<b><u>30,395</u></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7,370</u>	<u>30,395</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7		
基本及攤薄		<u>13.01</u>	<u>5.1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77,370</u>	<u>30,395</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 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9</u>	<u>(1,414)</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77,449</u>	<u>28,98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7,449</u>	<u>28,98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446	699,626
投資物業	16,697	16,6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969	48,46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2,528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3,385	2,229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16,370</u>	<u>775,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254	69,83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50,222	198,643
應收貿易賬款	494,839	539,684
應收保留金	363,847	311,08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30	105,577
可收回稅項	2,961	2,21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11	20,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703	372,555
流動資產總額	<u>1,844,234</u>	<u>1,620,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782,165	617,9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9,200	291,164
信託收據貸款	189,553	165,489
應付保留金	140,325	120,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1,120	87,461
應繳稅項	31,182	15,070
計息銀行借貸	76,678	72,702
流動負債總額	<u>1,580,223</u>	<u>1,370,5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4,011</u>	<u>250,0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80,381</u>	<u>1,025,17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176	3,617
遞延稅項負債	72,150	70,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326</u>	<u>73,776</u>
<b>資產淨值</b>	<u>1,005,055</u>	<u>951,4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945,565	868,116
擬派末期股息	-	23,796
	<u>          </u>	<u>          </u>
權益總額	<u><b>1,005,055</b></u>	<u><b>951,402</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及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乃按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分類呈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4,654	502,657	871,355	513,978	7,661	2,170,305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7,424	-	-	65	17,489
其他收入	2,025	217	51	1	631	2,925
	<u>276,679</u>	<u>520,298</u>	<u>871,406</u>	<u>513,979</u>	<u>8,357</u>	<u>2,190,719</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17,489)</u>
收入						<u><u>2,173,230</u></u>
<b>分類業績</b>	<b>4,607</b>	<b>14,998</b>	<b>81,924</b>	<b>5,950</b>	<b>(1,695)</b>	<b>105,784</b>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益						1,412
未分配支出						(11,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489)</u>
除稅前溢利						<u><u>95,022</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336,468	580,680	1,080,086	429,179	172,929	2,599,342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應收款項						(16,432)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						48,969
集團及其他未分 配資產						<u>28,725</u>
資產總額						<u><u>2,660,604</u></u>
<b>分類負債</b>	155,911	401,246	743,656	215,031	51,034	1,566,878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應付款項						(16,432)
集團及其他未分 配負債						<u>105,103</u>
負債總額						<u><u>1,655,549</u></u>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956	375,101	678,770	438,559	3,589	1,759,975
分類之間之銷售	-	6,711	-	-	359	7,070
其他收入	1,522	1	89	1	629	2,242
	<u>265,478</u>	<u>381,813</u>	<u>678,859</u>	<u>438,560</u>	<u>4,577</u>	<u>1,769,287</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7,070)</u>
收入						<u><u>1,762,217</u></u>
<b>分類業績</b>	2,367	2,416	38,531	7,361	(3,338)	47,337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益						1,169
未分配支出						(10,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1,057)</u>
除稅前溢利						<u><u>37,336</u></u>



##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319,293	537,982	866,742	410,594	170,434	2,305,045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 應收款項						(24,574)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						48,460
集團及其他未分 配資產						<u>66,832</u>
資產總額						<u><u>2,395,763</u></u>
<b>分類負債</b>	140,836	372,787	612,439	201,434	54,663	1,382,159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 應付款項						(24,574)
集團及其他未分 配負債						<u>86,776</u>
負債總額						<u><u>1,444,361</u></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37	2,007
佣金收入	1,375	628
租金收入總額	631	629
其他	394	1,882
	<u>4,337</u>	<u>5,146</u>

###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60	3,35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9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1
	<u>2,460</u>	<u>3,445</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154	25,3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1,173	80,728
撇銷壞賬*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336	(8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54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227	849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期內撥備	15,630	5,1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即期 – 其他地區	1,175	60
遞延稅項	857	1,70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652</u>	<u>6,9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37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30,395,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94,839</u>	<u>539,684</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通常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 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02,517	340,082
31 天至 60 天	112,888	107,600
61 天至 90 天	43,900	61,158
90 天以上	35,534	30,844
	<u>494,839</u>	<u>539,684</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8,062	275,315
應付票據	31,138	15,849
	<u>289,200</u>	<u>291,16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88,762	196,142
31 天至 60 天	36,091	52,272
61 天至 90 天	4,386	11,951
90 天以上	28,823	14,950
	<u>258,062</u>	<u>275,315</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 2,1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77,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400,000 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部門包括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貢獻收入 27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4,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4,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 港元）。雖然本期間收入僅略為增加，但經營溢利有更佳之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達致供應商之銷售目標而獲較高之回扣，以及本期間換算該部門人民幣資產時錄得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雖然於回顧期間外圍市場有復甦跡象，但該部門面對同業之激烈競爭。而該部門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製造商，亦面對需求不振及產能過剩之問題。隨著中國內地市場放緩，經營溢利率亦進一步受壓。該部門繼續拓展新產品及服務，以擴大業務範疇及提升盈利。

###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收入 50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5,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 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獲得更多項目及開始施工所致。該部門於回顧期內收購一項樓宇服務設備貿易業務，藉垂直分散業務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該部門之客戶包括香港之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以及澳門之酒店及渡假村。雖然香港房屋委員會因最近之鉛水事件而延後四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之招標，但該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仍理想，總金額為 2,170,000,000 港元。於期末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483,000,000 港元之合約。

###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期內收入為 87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79,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81,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500,000 港元）。該部門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獲得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所致。隨著溢利率提升，該部門之盈利能力亦進一步改善。該部門之項目主要來自私營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分拆地基業務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申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分拆地基業務及獨立上市以及建議主要交易」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591,000,000 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獲批價值 337,000,000 港元之額外項目。

## 樓宇建築

該部門包括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該部門於期內錄得收入 51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39,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 港元）。由於本期間內承造之新項目仍處於初期建築階段，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可就已完成工程確認該等項目之溢利，因此該部門之溢利較去年為低。該部門之客戶包括學校、大專院校、物業發展商、酒店及非牟利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752,000,000 港元。於期末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39,000,000 港元之合約。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以及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所進行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建聯工程錄得收入 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 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2,800,000 港元）。香港機場之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之測試於報告期末後恢復，當測試階段完成時，建聯工程應可從該項目及相關項目中錄得收入。

持有物業錄得虧損 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 500,000 港元。如上一份年報內報告，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決定關閉廠房，並向當地政府有償交回土地。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投資，因出租率改善而使虧損得以減少。

## 建議分拆地基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及可能主要交易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擬作為其地基業務而成立之控股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建議分拆」）。本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建榮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 25% 或以上，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述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 段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EIL」）、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建業金融」）及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GL」）由王世榮博士控股。該等公司於本公司合共 435,940,216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28%。倘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取得 EIL、建業金融及 MGL 之書面批准。於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之正式批准。

## 前景

由於美國產量、新訂單及就業均以較緩慢步伐增長，最近公佈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美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出乎意料跌至 52.9，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最低水平。於歐元區，希臘總理辭職後如選出新領導人而令政策改變，會對歐元區債務危機添加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有意從運作已超過十年並取得雙位數字增長率之以出口為主導模式，轉型為透過更可持續發展之以內需為主增長、鼓勵城市化及加強市場角色，以達致進一步之經濟發展。惟短期內難以達致轉型。而利率多次下調以及環球商品價格不斷下滑亦顯示中國經濟已見放緩。東北亞之緊張局勢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上述因素令全球主要股市下跌。預期美國聯儲局或會延遲加息，以免令環球經濟再受打擊。

由於就業情況及收入前景理想帶動強勁之私人消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由第一季之 2.4% 略為改善至 2.8%。雖然近期人民幣貶值應會使香港之生活費用及於中國之生產成本減輕，但香港零售市場或會受到訪港旅客消費轉趨審慎所影響。傳統以製造業為主之國家（如中國）之經濟倘未能轉變為著重國內消費，則仍須倚賴外圍市場之復甦以支持其產能。本集團之塑膠貿易業務仍會面對困難之一年。雖然本集團三個建築相關業務部門獲得充足之手頭合約，且獲批之合約可受惠於商品價格下跌，該等部門將繼續審慎釐定投標價格，以維持具競爭力之定價及盈利。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69,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00,000 港元），其中 266,200,000 港元或 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00,000 港元或 99%）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89,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主要為順昌購買工程項目所需安裝之物料及設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535,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600,000 港元），較計息借貸總額 269,400,000 港元為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增加 160,000,000 港元，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000,000 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66,000,000 港元、收購樓宇服務設備貿易業務之現金付款淨額 12,000,000 港元以及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而帶來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合共 949,0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 269,4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5,100,000 港元計算）為 2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 270,5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20,8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擔保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擔保，而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446,7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25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 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IL 及建業金融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3.28%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以決定彼等是否合適。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